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楊依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玖仟壹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8
02 月9日至118年8月9日止，共計7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
03 率指數加碼13.99%計算（即15.6%，計算式：1.61%+13.
04 99%=15.6%），並以每月10日為還款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05 息。詎被告於112年5月3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還款，
06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07 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雖於113年1
08 月18日清償1,552元，然此僅足清償費用700元及部分已結算
09 未受償之利息852元，迄今被告尚欠539,100元（含本金476,
10 107元、迄至113年3月10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62,993元）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6 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截圖、產品利
17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
18 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
20 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
21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
22 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
23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4 許之。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02

03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個人信用貸款	539,100元	476,107元	113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6%